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300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7	-	2025/5/28	2025/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285,679,419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371,175 股,即以 284,308,2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9,600,717.20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总股本 285,679,41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1,371,175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284,308,244 股。

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84,308,244 × 1.3)÷285,679,419≈1.2938 元 / 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1.2938 元 / 股)÷(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7	-	2025/5/28	2025/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周晓萍、孙娱小、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0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1700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1700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00 元。如对应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0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56063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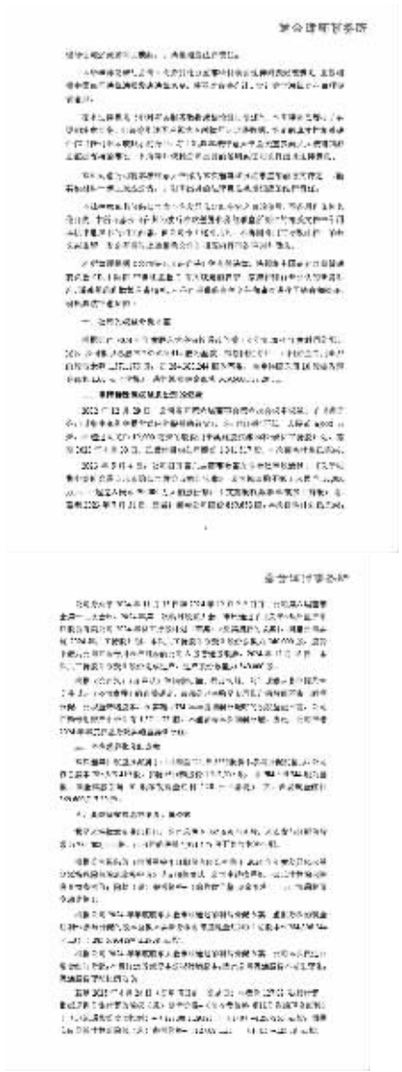
君合律师事务所

君合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就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正在进行仲裁,目前已进行第一次开庭,但尚未有实质性进展,请各位投资者注意相关法律风险。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本次冻结股份事项对前述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影响将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本次冻结事项可能导致万里锦程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在仲裁胜诉后无法执行或无法及时执行的情况。

4、就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东方科仪控股后续将研究制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亦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5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因 69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179.60 万份予以注销;

(2)因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600 名激励对象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1,512.32 万份予以注销。

2、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因 12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22.2 万份予以注销;

(2) 因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77 名激励对象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159.95 万份予以注销。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本次应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1,874.07 万份。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5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唐人神")以现金 5,000 万元投资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唐人神"),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收购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权益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1)。

近日,公司接到天图唐人神的通知,因天图唐人神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成立,存续期限为自成立日起 8 年,即 2025 年 5 月 16 日到期,天图唐人神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合伙企业工商存续期的议案》,并决议:

1、基金期限届满后不再延期,进入清算,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基金清算人,负责基金期限届满后的清算工作;

2、天图唐人神的工商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清算人)在合伙企业的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3、对《合伙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金晟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JINSHENG USA LLC 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全资孙公司萬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其中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金晟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JINSHENG USA LL 出资不超过 1,950 万美元,合计占股 65%,万安科技通过全资孙公司萬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資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 1,050 万美元,合计占股 3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因国际贸易政策不稳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于近日签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墨西哥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本补充协议"),主要涉及调整合资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本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

甲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

1、双方确认,甲方指定金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墨西哥合资公司 65%股权并享有对应的股东权利,前述变更事项为甲方根据主协议第 1 条"总则"之约定内部调整指定持股主体,乙方对前述事项予以认可并确认不属于股权转让、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等权利,同意配合办理变更登记、备案、公证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文件。

2、合资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

调整前: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墨西哥比索)	出资方式
1	金晟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64%	32,000	货币出资
2	萬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資有限公司	35%	17,500	货币出资
3	JINSHENG USA LLC	1%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50,000	-

调整后: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墨西哥比索)	出资方式
1	金晟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65%	32,500	货币出资
2	萬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資有限公司	35%	17,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50,000	-

合资公司设立后续建设项目的总投资拟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后续的资金需求(包含建设投入资金及日常流动资金),如为银行借款,由甲方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银行要求股东提供担保的,合资双方应当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如果合资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融资或未足额取得融资,则由甲乙双方分别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以股东借款或增资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项目,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由于法律、制度、政策、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项目建成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取决于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墨西哥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友华	是	4,760	44.37%	20.2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05-1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华智投资	是	836.30	59.74%	3.56%	否	否	2025-05-1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合计	-	5,596.30	46.14%	23.82%	-	-	-	-	-	-

注:1、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华智投资质押的 836.30 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玉仙通过华智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友华	10,728.76	45.66%	0	4,760	44.37%	20.26%	4,760	100%	3,286.57	55.06%
华智投资	1,400	5.96%	0	836.30	59.74%	3.56%	0	0%	0	0%
合计	12,128.76	51.62%	0	5,596.30	46.14%	23.82%	4,760	85.06%	3,286.57	50.31%

注:吴友华为公司董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均为高管锁定股,冻结和标记数量为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25-03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一定风险。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公司已于 5 月 17 日披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9.43 万元,同比下降 48.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31.53 万元,同比下降 43.22%,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已于 5 月 17 日披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9.43 万元,同比下降 48.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31.53 万元,同比下降 43.22%,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5-034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变更会议召开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rs.p5w.net/c/600867)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互动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通化东宝关于召开 2024 年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因相关工作时间安排,现变更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信息,时间由 2025 年 5 月 26 日变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会议召开地点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变更为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rs.p5w.net/c/600867)。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17:00 前通过公司邮箱(thdb600867@thd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召开 2024 年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5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rs.p5w.net/c/600867)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冷春生先生;董事会秘书苏璠女士;总会计师迟军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国栋先生(负责销售);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海先生(负责销售);独立董事毕焱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rs.p5w.net/c/600867),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一)17:00 前通过公司邮箱(thdb600867@thd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435-5088025 5088126

邮箱:thdb600867@thd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rs.p5w.net/c/600867)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